

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

第 17 期
(总第 76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

广西举办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专题研讨班 自治区副主席方春明为研讨班授课

9 月 22 日至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河长办在自治区党委党校联合举办全区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专题研讨班。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主任方春明为研讨班授课。

方春明以《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美丽幸福河湖》为题，着重从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河湖长制总体方向、切实抓好河湖长制十大重点工作三个方面进行了辅导，强调要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美丽幸福河湖。他的辅导课既有理论层面的指导意义，又有实践层面的典型案例，既总结了前一段经验做法，又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明确了今后

工作的重点和要求，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强，对全区全面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这次专题研讨班邀请了水利部、河海大学、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及水污染治理企业的专家学者讲授《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决策部署与实践创新》《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的理论和实践》等课程，到“百里秀美邕江”开展实地教学，安排了分组讨论和集中交流。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各设区市和部分县级河长办主任（政府分管领导）等共 80 余人参加培训。

广西玉林“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 助推河湖生态环境整治成效显著

玉林市以“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凝聚河湖监管合力，助推河长制湖长制落实落细落地成效显著。

一是建立“河湖长+检察长”五项制度。印发《玉林市河长制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协作的意见》，明确了相关涉河湖治理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建立办案信息共享、问题线索移送、调查协作、提起公益诉讼、联席会议制度等五项工作机制，推动“河湖长+检察长”落地见效。

二是创新监督机制凝聚河湖监管合力。印发《关于加强检察行政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监督协作的指导意见》，建立联合工作

机制，共同对行政违法行为加强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形成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共同保护公共利益的合力。出台《公益诉讼案件财产保全工作办法（试行）》，在全区率先建立公益诉讼举报奖励制度，首创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制度，聘任来自行政机关一线执法部门的公益诉讼专家担任专家委员会委员，提高了各类案件办理效率，做法得到最高检主要领导的肯定并在全国推广。

三是聚焦河湖管理问题持续发力整治。紧扣南流江、九州江、北流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把“水、砂、林、岸”四要素作为重点，发挥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职能，严厉打击养殖污水直排、非法采砂、破坏公益林水源林、毁坏侵占河岸等违法行为。先后开展了“服务南流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和“‘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等3个重大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2017年以来，共摸排涉水环境方面案件线索237件，立案13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5件，发出诉前公告34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4件。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21件。督促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责令整改、关停100多家非法排污养殖场、非法小作坊，取缔80多个非法采砂洗砂点；整治河道近2.39万平方米，处置固体废物8200多吨，复绿林地、复垦土地面积540多亩，追缴森林植被恢复费900多万元。向个人和企业追索环境和资源修复费用、赔偿金4500多万元。

分送：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自治区总河长、河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各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局。

签发：陈润东

审核：李恒昌

编辑：谭亮、邓林森

投稿邮箱：gxhzb2185361@126.com

共印 40 份